

证券代码：430476

证券简称：海能技术

公告编号：2022-128

海能未来技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2022年9月26日，海能未来技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能技术”或“公司”）发行普通股10,000,000股，发行方式为向战略投资者定向配售和网上向开通北交所交易权限的合格投资者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发行价格为10.88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108,800,000.00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91,182,233.84元，到账时间为2022年9月29日。

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一）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和存储情况

截至2022年11月11日，公司上述发行股份的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具体如下：

单位：元

序号	募集资金用途	实施主体	募集资金计划 投资总额（调整 后）（1）	累计投入募集 资金金额 （2）	投入进度 （%） （3）=（2） /（1）
1	海能技术生产基地 智能化升级改造项 目	山东海能 科学仪器 有限公司	78,570,000.00	2,479,428.00	3.16%
2	补充流动资金	海能技术	12,612,233.84	11,666,021.64	92.50%
合计	-	-	91,182,233.84	14,145,449.64	15.51%

注：累计投入募集资金金额包含拟进行置换的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

截至 2022 年 11 月 11 日，公司募集资金的存储情况如下（如有）：

账户名称	银行名称	账号	金额（元）
海能未来技术集团股份 有限公司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济 南分行	531903919010818	78,570,000.00
海能未来技术集团股份 有限公司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济 南分行	531903919010909	5,666,862.81
合计	-	-	84,236,862.81

注：鉴于募投项目“海能技术生产基地智能化升级改造项项目”的实施主体为全资子公司山东海能科学仪器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山东海能”），为确保募投项目顺利实施，根据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临时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九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借款实施募投项目的议案》，公司拟将募集资金 7,857.00 万元自公司的募集资金专户划转至山东海能的募集资金专户，无息借予山东海能使用，公司将与山东海能、东方投行、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订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

（二）募集资金暂时闲置的原因

由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需要一定的周期，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进度，现阶段募集资金在短期内出现了部分闲置的情况。

三、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基本情况

（一）投资产品具体情况

公司拟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6,000.00 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择机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能够保障投资本金安全的理财产品（包括但不限于结构性存款、定期存款、大额存单、协定存款、通知存款、信托产品、资产管理计划、券商收益凭证及其他低风险理财产品等）。在前述额度内，资金可以循环滚动使用，任意时点进行现金管理的募资资金金额不超过 6,000.00 万元，拟投资的产品期限最长不超过 12 个月。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事宜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

（二）投资决策及实施方式

2022 年 11 月 21 日，公司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临时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九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事项。公司独立董事就该

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该议案在董事会审批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董事会授权董事长行使相关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文件，财务负责人负责具体组织实施及办理相关事宜。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需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要求管理和使用资金，并于到期后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

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

（三）投资风险与风险控制措施

1、投资风险

（1）公司拟投资的理财产品风险较低，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不排除相关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

（2）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的投资相关产品，因此短期投资的实际收益不可预期；

（3）相关工作人员的操作及监控风险。

2、风险控制措施

（1）公司将严格按照《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对闲置募集资金的现金管理事项进行决策、管理、检查和监督，严控风险，保障资金安全；

（2）公司将及时跟踪、分析相关理财产品的投向、投资进展情况，一旦发现或判断可能出现不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的保全措施；

（3）资金使用情况由公司财务负责人向董事会报告，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 usage 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4）公司将根据北京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对公司的影响

在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执行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可以提高公司闲置资金的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五、专项意见说明

（一）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投项目正常实施及资金安全的情况下，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6000.00 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进一步提高公司整体收益；不存在损害公司以及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对本事项的审议、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独立董事对本事项发表同意的独立意见。

（二）监事会意见

公司能够在确保资金安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的前提下，利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可以保障本金安全的理财产品可以提高资金利用效率，增加公司收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监事会同意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事项。

（三）保荐机构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已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已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无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符合相关的法律法规并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符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办法（试行）》《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试行）》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公司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可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增加公司收益水平，为股东获取更好的投资回报，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正常开展，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

保荐机构对公司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无异议。

六、备查文件

（一）《海能未来技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临时会议决议》；

（二）《海能未来技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九次临时会议决议》；

（三）《海能未来技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临时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四）《东方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关于海能未来技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使

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核查意见》。

海能未来技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11月22日